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慶安
聯絡電話：(02)235652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267@moi.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138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人或所有權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業經行政機關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確定後，得否逕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9月18日原民土字第1080042501號函。
- 二、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為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所明定，於登記作業處理上，登記機關於土地權利登記完竣後，原據以辦理登記之原因證明文件經核發或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撤銷者，登記機關自得依該核發或主管機關函囑，辦理塗



銷登記(本部97年3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42629號及
104年1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4035號函參照)，上開
本部意見請卓參。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